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7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曼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2年度沙簡字第739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采婕